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的 北潘港(东)、六灶港(北)滨河步道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潘港(东)、六灶港(北)滨河步道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7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6.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北潘港(东)、六灶港(北)滨河步道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 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